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为加

强两国人民与国家間之友誼联系，并进一步發展中捷两国間的經濟关系，决定簽訂本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应通过交換工業生产方面之資料及經驗之方式，促进两国在科学及技术方面合作之發展。

### 第 二 条

为采取必要之步驟以實現第一条內所述之合作，并为准备向两国政府提出各种建議起見，应于本协定簽字后三个月內成立一中捷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該委员会应由两国政府各指派委員三人(共六人)組成之，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會議輪流在北京及布拉格举行。

### 第 三 条

两国政府均有权派遣其所任命之三名委員中之一人駐于对方之首都(北京或布拉格)，以便在有关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之事务方面保持固定与直接之联系。

### 第 四 条

本协定有效期限自簽字之日起共为五年；如在期滿前一年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願将本协定廢止时，則本协定即自动延期五年。本协定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簽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以中、捷、俄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陈 郁

(簽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尤利斯·摩勒

(簽字)